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乙案，送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 日第 237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各 230 份。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二、老人福利事項。
-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

(派)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明確可支用之社會福利支出範圍並使委員聘任更臻多元及完善，並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52819 號函建議本自治條例第 5 條基金用途增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騷擾防治事項」，及法務部 104 年 7 月 9 日法保字第 10405511440 號函頒 106 年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表(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增列福利事項及增修委員代表。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第五條基金用途並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文字。
- (二)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其餘款次遞移。
- (三) 原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文字說明，同條項第二款委員聘任對象新增原住民代表。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p> <p>二、老人福利事項。</p> <p>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p> <p>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u>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u>事項。</p> <p>五、原住民福利事項。</p> <p>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p> <p>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p> <p>八、<u>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u>事項。</p> <p>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p> <p>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p> <p>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p>	<p>第五條 本基金 <u>不得用於依</u>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p> <p>二、老人福利事項。</p> <p>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p> <p>四、婦女福利事項。</p> <p>五、原住民福利事項。</p> <p>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p> <p>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p> <p>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p> <p>九、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p> <p>前項第九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基金可編列之範圍，並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可支用福利項目。</p> <p>三、為因應法務部104年7月9日法保字第10405511440號函頒公布106年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表(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增列第八款「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提供毒品成癮者家庭關懷訪視、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服務。其餘款次遞移。</p>
<p>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p>	<p>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p>	<p>一、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文字</p>

<p>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p> <p>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p> <p>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p>	<p>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p> <p>二、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p> <p>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p>	<p>說明。</p> <p>二、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聘任對象新增原住民代表。</p>
--	---	--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80735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相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家庭支持服務等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1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 23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2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中央政府補助。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為鼓勵市民以低碳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積極開闢路外停車場，並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停車場作業基金亦配合框列部分經費用以興建立體停車場或辦理各項大眾運輸費用，故為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與停車場作業基金的自償性及有效利用，爰予修正。

二、修正重點：

- (一) 為避免興建立體停車場之費用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支應，爰增訂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作為基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 (二) 為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及鼓勵市民響應節能省碳，爰修正第十一款，將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涵蓋大眾運輸相關支出；又為配合第三條基金來源增訂「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故為提高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自償性，爰增訂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p> <p>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p> <p>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p> <p>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八、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九、中央政府補助。</p> <p><u>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u></p> <p><u>十一、其他收入。</u></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p> <p>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p> <p>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p> <p>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八、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九、中央政府補助。</p> <p>十、其他收入。</p>	<p>一、為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擬於停車場作業基金中框列部分經費用以興建立體停車場，惟興建立體停車場所費不貲，為避免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支應，並提昇停車場作業基金之有效利用，爰增訂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p> <p>二、款次調整。</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p> <p>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p> <p>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p> <p>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p> <p>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p> <p>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p> <p>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p> <p>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p> <p>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p>	<p>一、為鼓勵市民以低碳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響應節能減碳，爰修正第十一款，將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涵蓋大眾運輸相關支出，以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健全運輸系統之財務結構。</p>

<p>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p> <p>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p> <p>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p> <p>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p> <p>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p> <p>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十一、<u>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u></p> <p>十二、<u>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u></p> <p>十三、<u>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u>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p> <p>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p> <p>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p> <p>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p> <p>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p> <p>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p> <p>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p> <p>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p> <p>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配合第三條停車場作業基金來源增列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故為建立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自償性，爰增訂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p> <p>三、款次調整。</p>
--	--	---

交通 14-10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1509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中央政府補助。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
-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